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唐口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工业路东，人民路北）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方便面 22980t/a、乌冬面 18307t/a、拌面 8900t/a、拉面 7474 t/a、方便粉丝 1000t/a、调味品 669t/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生产车间、研发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建设 8 条生产线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任行审投环表〔2019〕31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山东添禧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整体建设内容不变，环评主体单位变更为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批通过（注：此次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11685939132X001Q。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比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8 条生产线（5 条方便面生产线、2 条乌冬面、拌面、拉面生产线、1 条方便粉丝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调味品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研发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热、供水、供暖）、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

（1）规模

相比环评，一期项目生产规模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

①相比环评工艺，方便面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中没有‘面带醒化’及‘二次压延’工序，工序变动并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亦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项目新增‘拉面’这一产品种类，拉面与拌面生产工艺、所用原辅料一致，且和乌冬面共用一条生产线，因此并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拉面生产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加入和面机中产生的粉尘，由于本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一期）减小，所用粉状原料亦相应减少，故新增‘拉面’产品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故项目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措施

①方便面油炸废气处理措施由“每条生产线油炸工段上方安装一套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器，经处理后的油烟引至建筑层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生产线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个房顶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引至建筑层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废气污染物为油烟，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

②环评中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方便面和乌冬面生产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投料粉尘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车间内噪声值在 70~90 分贝。对高分贝的机械设备要加设隔声间、隔声罩。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厅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餐厅废水和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为原料加入和面机中产生的粉尘、餐厅油烟、油炸废气、调味品煮制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和面为真空和面，仅在倒面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方便面和乌冬面生产车间内的和面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做饭炒菜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餐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 90%，净化后油烟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 1.5m（15m 高），且排气口不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方便面油炸工段会产生油炸废气，项目五条方便面生产线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房顶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一根高出建筑层顶 1.5m（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煮制废气主要为调味品在煮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水蒸气。在蒸煮锅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层顶 1.5m（15m 高）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过滤油渣、废面渣、油烟净化器油污、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压缩机冷冻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产生的过滤油渣、废面渣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于饲料生产厂家用于饲料生产。

项目油烟净化器由厂家定期更换部件，维修清理，油污由厂家清洗后处理。

项目调味品生产线原料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量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到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压缩机冷冻油（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压缩机冷冻油属危废，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9-08）每两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84.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北 4 个厂界的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厅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餐厅废水和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投料粉尘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0.0008\text{kg}/\text{h}$ ，投料粉尘排气筒（P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锅炉废气排气筒（P2）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油炸废气排气筒（P3）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煮制废气排气筒（P4）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餐厅油烟排气筒（P6）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规模标准（ $1.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氨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20)。

综上，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过滤油渣、废面渣、油烟净化器油污、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压缩机冷冻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产生的过滤油渣、废面渣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于饲料生产厂家用于饲料生产。

项目油烟净化器由厂家定期更换部件，维修清理，油污由厂家清洗后处理。

项目调味品生产线原料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量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到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压缩机冷冻油(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压缩机冷冻油属危废，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9-08)每两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的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鲜湿面、调味品加工、物流公司、曹操饿了拉面博物馆及连锁店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润利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润利
	刘飞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刘飞
成员	赵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赵晶
	张衍全	山东营养卫士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张衍全
	张祥凤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祥凤